进贤县泉岭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2024年）

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,方便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我们编制了《进贤县泉岭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(以下简称《指南》)。我乡依据相关职责和法规行使行政职能所掌握的政府信息,除依法免予公开之外,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过程中产生并保存的政府信息,均予以公开或者依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予以提供。 本《指南》根据实际及时修改,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南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(www.nc.gov.cn)和进贤县人民政府网站(www.jinxian.gov.cn)以及依法指定的政府信息查阅场所查阅。 一、主动公开 (一)公开范围 我局主动向社会免费公开的信息主要有以下8类: 1、概况信息。包括本机关总体情况,机构职能,领导简历、分工和重要活动、讲话。 2、法规文件。包括本机关负责执行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;本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。 3、发展规划。包括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及相关政策;本机关年度工作、重点工作、阶段性工作的计划。 4、工作动态。包括本机关重要会议、经济社会发展、惠民实事项目等最新动态;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、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;政务公开、公示;综合性和阶段性统计数据。 5、人事信息。包括领导干部任免公告;公务员招录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;公务员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表彰和奖励。 6、财经信息。包括财政预决算及审计情况;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目录、标准及实施情况,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及建设资金使用情况;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、依据、标准;政府设置的专项资金管理情况,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情况,重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;招商引资情况。 7、行政执法。包括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、行政裁决等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依据;行政执法及行政复议等情况。 8、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:除上述7类信息以外的本机关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。 (二)公开形式 对主动公开信息,我局主要采取网上公开和在主要办公场所公开两种形式。我局网上公开的信息以电子文档形式保存。 二、依申请公开 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本机关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,可以向本机关申请获取。 (一)受理机构 本机关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,受理机构、办公地址、联系电话、邮政编码、电子邮箱、受理时间等公示如下: 受理机构:进贤县泉岭乡人民政府党政办 办公地址:进贤县泉岭乡学前路51号 联系电话:0791—85610201 邮政编码:331700 电子邮箱:625145086@qq.com 受理时间:上午:9:00—12:00;下午:13:30—17:00。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 (二)申请程序 1.提出申请 向本机关提出申请的,填写《XXX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(样表附后,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)。申请表复制有效,可以在本机关领取,也可以在本机关政府门户网站下载电子版。为了提高处理申请的效率,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请尽量详细、明确,若有可能,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、发布时间、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本机关确定信息载体的提示。 申请人可通过下列方式提出申请: (1)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。申请人可以在我乡政府门户网站上填写电子版《申请表》。 (2)通过信函、传真申请。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,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”的宇样;申请人通过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,请相应注明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”的字样。 (3)当面申请。申请人可以到我乡当场提出申请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申请的,需出具单位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。 2.申请处理 本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,对《申请表》的要件是否完各进行审查,对于要件完备,可以当场受理的,当场受理登记并出具《登记回执》;对于要件不完备的,我乡可以要求申请人补正。 本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,按规定程序对申请进行审查,能够当场答复的,当场予以答复;不能当场答复的,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;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答复期限的,经我乡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,并告知申请人,可延长20个工作日。 我乡根据收到申请的先后次序来处理申请,一件申请中同时提出几项独立请求的,将全部处理完毕后统一答复。鉴于针对不同请求的答复可能不同,为提高处理效率,建议申请人就不同请求分别申请。 申请获取的信息如果属于我局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,我乡告知申请人获得信息的方式和途径。 依法不属于我乡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,告知申请人,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公开机关的,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、联系方式。 (三)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1.属于国家秘密的; 2.属于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; 3.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造成不当侵害的; 4.法律、法规规定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。 三、监督方式 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本机关政府信息进行监督。